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芝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8,00
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76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
1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月姝